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4020号】

建设单位：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灵巧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灵巧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
小微企业园 21 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智造小微创业园2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摇油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14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9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143号）（2021年11月12日）； 17、《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4020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一家从事手摇油泵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新购工业厂房，并投资28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330723-04-01-493201。

2021年09月，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14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JWTL056001X。

项目于2022年01月开工，并于2022年03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3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创业园 21号，总占地面积800m²，总建筑面积约3700m²。

项目功能情况一览表

楼层	用途
1F	机加工、装配
2F	仓库
3F	喷塑、包装
4F	仓库
5F	办公室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切割机	台	3	3	0
2	数控车床	台	18	18	0
3	台钻	台	2	2	0
4	砂轮机	台	2	2	0
5	喷塑台	台	1	1	0
6	烘箱	台	2	2	0
7	装配线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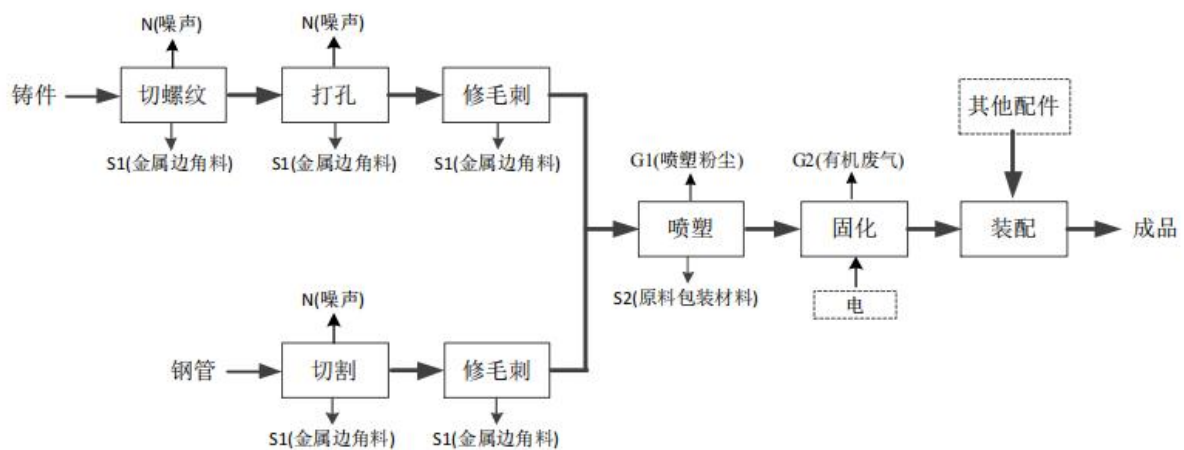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70	64	/
2	铸件	万套/a	10	9.2	成品外购
3	塑粉	t/a	2	1.8	/
4	其他配件	万套/a	10	1.9	/
5	水	m ³ /a	540	460	成品外购
6	电	万度/a	20	18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手摇油泵	10万台/a	10万台/a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外购的铸件经数控车床加工切螺纹、台钻打孔、砂轮机修毛刺后，用螺丝螺帽组合成油泵主体，再经喷塑得到半成品待装配。外购的钢管按尺寸切割等金加工后，使

用砂轮机修毛刺后得到油泵组件油管。

油泵主体与钢管装配得到成品手摇油泵。

(1) 喷塑

工件通于喷塑台中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2)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放入烘箱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箱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箱采用电炉加热。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1.4	1.2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0.8	0.7		/		
废塑粉	0.564	0.5		/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5.4	4.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屋顶20m高空排放	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屋顶20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粉包装材料		
		废塑粉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3) 减少高噪声厂房的门窗面积、设置隔声门、隔声窗; (4)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5)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 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登记内容如下：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提交的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pH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 (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Q013	BTPM-MWS1 恒温恒湿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 (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0	≤20	合格	1	2.06	±4.97	受控
总磷	1	0.0	≤10	合格	1	1.31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1.1	≤10	合格	1	0.43	±4.3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

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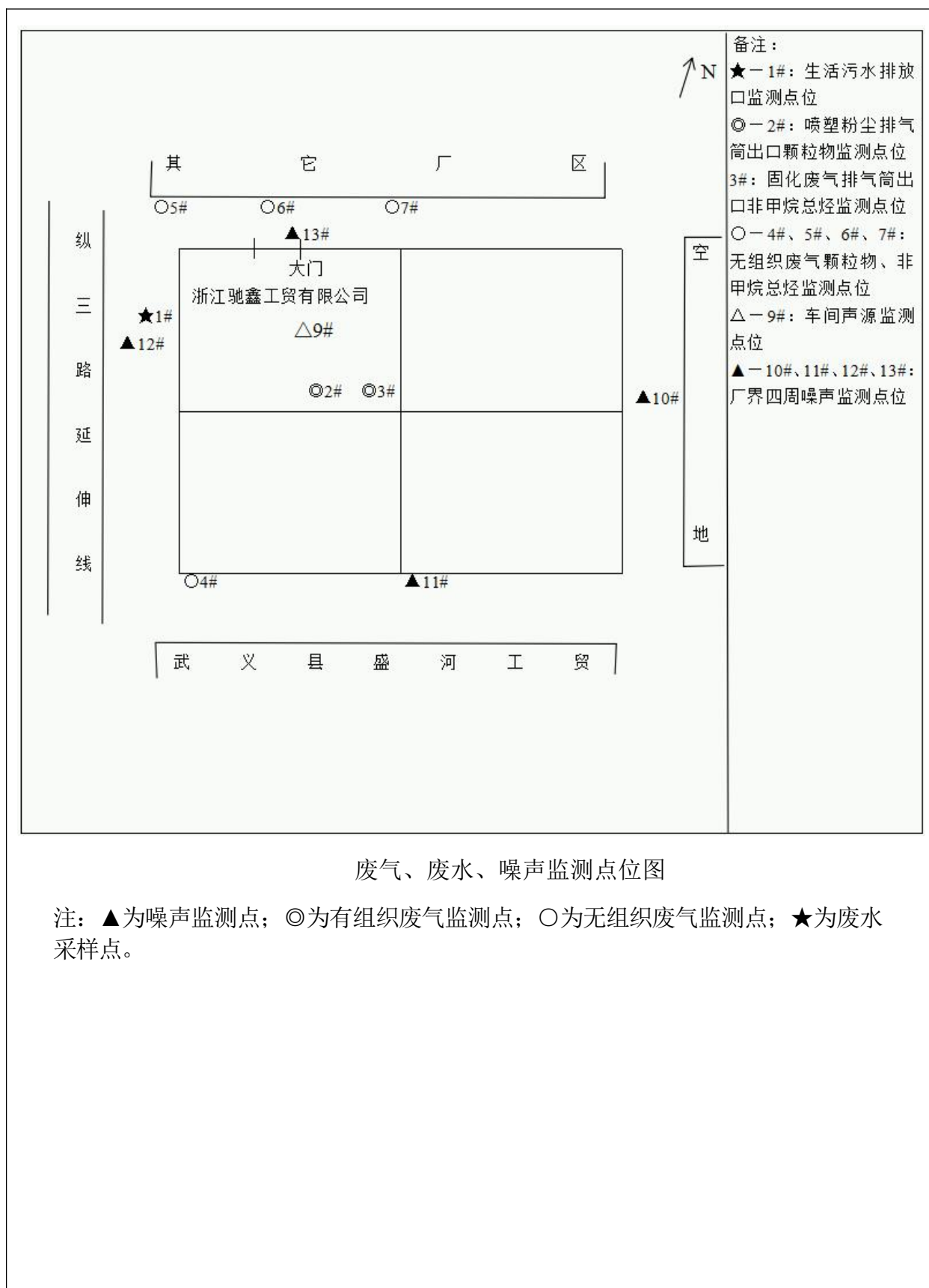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固化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1.5%、89.4%，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4月12日	东南	1.2	23.2	99.9	晴
	东南	1.6	29.5	99.8	晴
	东南	1.4	32.2	99.6	晴
	东南	1.8	32.1	100.6	晴
2022年04月13日	东南	1.8	25.5	99.5	阴
	东南	2.3	27.5	99.4	阴
	东南	2.6	27.3	99.0	阴
	东南	2.8	18.5	99.2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日实际生产量	305台手摇油泵	298台手摇油泵
生产负荷	91.5%	89.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4.12	2022.04.13
1	切割机	台	3	3	3	3
2	数控车床	台	18	18	18	18
3	台钻	台	2	2	2	2
4	砂轮机	台	2	2	2	2
5	喷塑台	台	1	1	1	1
6	烘箱	台	2	2	2	2
7	装配线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 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12	04水020-01-01	少、淡 黄	16.8	7.3	160	0.173	0.10	12	0.428
		04水020-01-02	少、淡 黄	17.4	7.2	102	0.178	0.07	13	0.289
		04水020-01-03	少、淡 黄	20.6	7.3	90	0.181	0.09	14	0.277
		04水020-01-04	少、淡 黄	20.8	7.1	169	0.181	0.08	15	0.329
均值				16.8~20.8	7.1~7.3	130	0.178	0.08	14	0.33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13	04水020-01-05	少、淡 黄	17.5	7.4	134	0.184	0.11	14	0.762
		04水020-01-06	少、淡 黄	17.5	7.3	126	0.189	0.10	16	0.699
		04水020-01-07	少、淡 黄	18.4	7.3	185	0.175	0.08	15	1.68
		04水020-01-08	少、淡 黄	18.5	7.2	87	0.167	0.08	14	0.652
均值				17.5~18.5	7.2~7.4	133	0.179	0.09	15	0.94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33mg/L、15mg/L、0.94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179mg/L、0.0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20	2022.04.12	04气020-02-01	7.6	1.17×10 ⁻²	1.54×10³
			04气020-02-02	6.2	9.21×10 ⁻³	1.49×10³
			04气020-02-03	6.1	9.74×10 ⁻³	1.60×10³
			均值	6.6	1.0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4.13	04气020-02-04	6.4	9.90×10 ⁻³	1.55×10³
			04气020-02-05	7.5	1.20×10 ⁻²	1.56×10³
			04气020-02-06	5.5	8.46×10 ⁻³	1.54×10³
			均值	6.5	1.0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固化排气筒出口	20	2022.04.12	04气020-03-01	15.5	4.07×10 ⁻²	2.62×10 ³
			04气020-03-02	13.6	3.68×10 ⁻²	2.70×10 ³
			04气020-03-03	12.7	3.53×10 ⁻²	2.78×10 ³
			均值	13.9	3.7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4.13	04气020-03-04	15.4	4.28×10 ⁻²	2.78×10 ³
			04气020-03-05	14.1	3.80×10 ⁻²	2.70×10 ³
			04气020-03-06	13.8	3.71×10 ⁻²	2.69×10 ³
			均值	14.4	3.9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6.6mg/m^3 ，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4.4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4气020-04-01	2022.04.12	0.167	1.33
	04气020-04-02		0.128	1.44
	04气020-04-03		0.172	1.33
	04气020-04-04		0.173	1.40
监控点1	04气020-05-01		0.333	2.39
	04气020-05-02		0.323	2.46
	04气020-05-03		0.282	2.06
	04气020-05-04		0.337	1.99
监控点2	04气020-06-01		0.318	2.11
	04气020-06-02		0.272	2.02
	04气020-06-03		0.352	2.21
	04气020-06-04		0.293	1.97
监控点3	04气020-07-01		0.383	2.16
	04气020-07-02		0.267	2.12
	04气020-07-03		0.338	2.23
	04气020-07-04		0.355	2.13
浓度最高值			0.355	2.46
参照点	04气020-04-05	2022.04.13	0.167	1.45
	04气020-04-06		0.150	1.41
	04气020-04-07		0.138	1.38
	04气020-04-08		0.155	1.46
监控点1	04气020-05-05		0.270	2.02
	04气020-05-06		0.363	1.98
	04气020-05-07		0.332	1.90
	04气020-05-08		0.260	2.08
监控点2	04气020-06-05		0.305	2.13
	04气020-06-06		0.335	1.90
	04气020-06-07		0.312	2.09
	04气020-06-08		0.238	2.09
监控点3	04气020-07-05		0.278	2.23
	04气020-07-06		0.337	2.11
	04气020-07-07		0.217	2.15
	04气020-07-08		0.247	2.17
浓度最高值			0.363	2.2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2.4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36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2022.04.12	车间内声源	04声020-09-01	10:24	磨砂机	75	/	/
	厂界东侧	04声020-10-01	10:32	工业	62	达标	≤ 65
	厂界南侧	04声020-11-01	10:34	工业	63	达标	≤ 65
	厂界西侧	04声020-12-01	10:36	工业	64	达标	≤ 65
	厂界北侧	04声020-13-01	10:39	工业	62	达标	≤ 65
2022.04.13	车间内声源	04声020-09-02	10:16	磨砂机	80	/	/
	厂界东侧	04声020-10-02	10:20	工业	58	达标	≤ 65
	厂界南侧	04声020-11-02	10:22	工业	63	达标	≤ 65
	厂界西侧	04声020-12-02	10:28	工业	60	达标	≤ 65
	厂界北侧	04声020-13-02	10:32	工业	63	达标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4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 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1.4	1.2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0.8	0.7		/		
废塑粉	0.564	0.5		/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5.4	4.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33mg/L、15mg/L、0.94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179mg/L、0.0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6.6mg/m³，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4.4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4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723-04-01-4932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智造小微创业园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手工工具制造 C3352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7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JWTL056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4.12 2022.04.1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氨氮		0.179	≤35											
	非甲烷总烃		14.4	≤8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5	≤400										
		总磷		0.09	≤8										
		动植物油类		0.948	≤100										
		颗粒物		6.6	≤3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3	≤1.0									
	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6	≤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143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手摇油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4.12	2022.04.13
手摇油泵	年产10万台手摇油泵	333台手摇油泵	305台手摇油泵	298台手摇油泵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WTL05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驰鑫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创业园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WTL0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7日至2027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